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鑒於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並計及於2020年6月30日手頭項目及特定招標項目（倘獲授）的合約要求，董事認為必須優先處理資金需要及善用有限可用財務資源（特別是[編纂][編纂]淨額）以首先履行撥付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及撥資發出該等項目履約保證的合約責任；然後擴大人手及增購機器及設備以促進業務擴展；最後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詳見下文闡釋）。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應收[編纂]淨額（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為了提升我們的財政實力以出任更多主承建商及／或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撥付若干手頭項目及特定招標項目的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撥付若干手頭項目及我們可能獲得的特定招標項目的部分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特定材料成本

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根據項目要求（別是在項目實施期間需要本集團採購大量特定材料的大型項目），我們通常須於機電項目的整個項目實施期間產生龐大材料成本。按照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通常按需要為機電項目採購原材料，當中計及項目時間表及主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的總進度計劃。

為說明起見，經計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價值計的五大項目（合約價值均不低於約50.0百萬澳門元），按現金流量計，本集團錄得平均約4.7個月的收支平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手頭有63個項目，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等合約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分別約為289.5百萬澳門元、83.4百萬澳門元及15.9百萬澳門元。此外，我們等候三個特定招標項目的招標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相當機會獲得該等合約）^(附註1及2)，總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8.7百萬澳門元。經計及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手頭項目及特定招標項目（倘獲授）的相關要求，董事預計我們將負責採購項目所需的大部分特定材料，因此將須承擔龐大材料成本，我們擬利用[編纂][編纂]淨額撥付部分該等成本，因為我們預計，即使我們現在或將來能夠就處於有關項目籌備階段的該等項目錄得收支平衡（按現金流量計），於相關時間項目的現金流入淨額亦不足以令我們能夠完全履行所需如此大量的特定材料成本的付款義務。特別是：

- *項目2（一家受中國神話啟發的澳門豪華酒店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我們已開始項目2的準備工作，預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約59.2百萬澳門元將予確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的合約收益，據此，我們負責採購低壓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及電源插座）。儘管項目2的準備工作於2020年2月開始，於2020年6月30日，項目2按現金流計已達到收支平衡，經計及我們將根據合約採購的低壓系統的估計數量以及從低壓系統供應商處獲得的報價，並參考項目進度表及客戶總進度計劃，董事估計，2020年第三季度項目2的大部分工作將由我們進行及項目2於整個項目實施期間（尤其是2020年第三季度）產生的特定材料成本不少於約13.0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12.6百萬港元），有關付款預計將不遲於2020年第四季度到期。經計及估計本集團於2020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將產生的大額特定材料成本，董事預期項目2於相關時間產生的收益所得的現金流入將不足以應付該特定材料成本的付款責任，並擬應用[編纂][編纂]淨額撥付該等成本；

- *位於澳門氹星海大馬路的一所中學的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項目（「項目A」）*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合約價值約為42.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A，預計該項目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根據合約，我們負責採購低壓系統及弱電系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統(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經考慮我們將根據合約採購的低壓系統及弱電系統的估計數量以及從我們的低壓系統和弱電系統供應商獲得的報價，董事估計，項目A產生的特定材料成本不少於約10.0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及

- 位於澳門路氹城的電影主題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項目B」)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進一步獲授合約價值約136.9百萬澳門元的項目B，尚待落實合約文件，預期於2020年第三季施工。經計及我們將採購的弱電系統的估計數量，並參考我們提交的報價以及從我們的弱電系統供應商獲得的報價，董事估計，項目B將產生的特定材料成本將不少於約50.0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48.5百萬港元)。

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機電工程，並根據行業報告，估計新項目初期階段平均所需的前期開支約相等於機電項目總合約價值的10.0%。由於我們在機電項目的初期階段可能不時錄得現金流出以支付龐大的前期開支，而有關現金流出未必與我們在相關期間自客戶收取的進度付款產生的現金流入一致，因此我們通常須透過調配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前期開支。有關我們在機電項目的初期階段須撥付前期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經計及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手頭項目及特定招標項目(倘獲授)，董事估計該等項目所需的前期開支總額(不包括將於初期產生的特定材料成本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動用[編纂][編纂]淨額增聘的員工的薪酬而將予產生的勞工成本)將不少於約[編纂]澳門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就此而言，董事擬利用[編纂][編纂]淨額部分撥付以下項目的前期開支：

- 項目A、項目B及一個位於澳門路氹城綜合度假村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項目C」)

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合約價值約42.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A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0年6月30日進一步獲授合約價值約136.9百萬澳門元的項目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B及合約價值約6.8百萬澳門元的項目C。預計項目A、項目B及項目C均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董事估計，項目A、項目B及項目C所需的額外前期開支分別不少於約2.6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約6.4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0.7百萬港元）；及

- 特定招標項目 (附註1及2)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等候三個特定招標項目的招標／報價結果，我們已作為主承建商就該等項目提交標書／報價，估計總合約價值約為28.7百萬澳門元。董事估計，特定招標項目所需的前期開支金額將不少於約2.9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

經參考特定項目要求及／或本集團提交的標書／報價，預計項目A、項目B、項目C及特定招標項目將產生的前期開支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及勞工成本。董事擬僅利用[編纂][編纂]淨額為上述項目的前期開支合計約[編纂]澳門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撥付資金。

附註：

- (1) 基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在並無出現不可預料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相當機會取得特定招標項目，因為(i)本集團通常與特定招標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主承建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已於過往項目中證明我們工程的高品質及可靠性；及(ii)本集團於承接及完成相若機電項目方面具豐富經驗，這是因為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特定招標項目涵蓋在世界級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實施各種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或暖通空調系統工程，而我們先前已於該類場所承接及完成規模類似及複雜程度相當的項目。倘本集團因任何不可預料之原因而未能取得任何特定招標項目，董事確認，本集團將竭盡全力物色其他規模、工期及複雜程度相當的潛在機電項目，以利用[編纂][編纂]。
- (2)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項目及不時提交標書／報價。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可能不時授予我們的任何新項目亦將產生額外材料及前期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b) 撥資發出履約保證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為於2020年6月30日的手頭項目及不時承接新項目時發出履約保證撥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進一步獲授合約價值約136.9百萬澳門元的項目B，尚待落實合約文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與項目B客戶(即客戶A)談判及落實合約的過程中，董事獲悉，項目B將要求本集團在項目動工時提供10%的履約保證，而根據獲授合約價值，估計履約保證約為13.7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13.3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與澳門一家銀行訂立的現有銀行融資，我們僅可動用融資撥付資金就承接的項目向特定項目擁有人發出履約保證，包括澳門政府、政府相關公用事業公司及澳門綜合娛樂度假村(「指定項目擁有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以進一步開發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根據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A並不被視為上述融資下的指定項目擁有人。因此，我們將無法動用融資來撥付資金發出項目B項下規定的履約保證，並計劃將部分[編纂]用於發出該履約保證。

綜合上文所述，我們於下文載列就於2020年6月30日的若干手頭項目(即項目2、項目A、項目B及項目C)以及特定招標項目產生(i)特定材料成本；及(ii)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及(iii)發出履約保證的估計時間表，並擬以[編纂][編纂]淨額部分撥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將 產生的特定 材料成本	預期將 產生的 前期開支	預期將予 發出的 履約保證	預期將 產生的 特定材料成本	預期將 產生的 前期開支	預期將予 發出的 履約保證
未完成/ 估計總合約價值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項目2	57.5					
(相當於約59.2 百萬澳門元)	12.6	-	-	-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完成/ 估計總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將 產生的特定 材料成本	預期將 產生的 前期開支	預期將予 發出的 履約保證	預期將 產生的 特定材料成本	預期將 產生的 前期開支	預期將予 發出的 履約保證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項目A	40.8 (相當於約42.0 百萬澳門元)	9.7	2.5	-	-	-	-
項目B	132.8 (相當於約136.9 百萬澳門元)	12.1	6.2	13.3	36.4	-	-
項目C	6.6 (相當於約6.8 百萬澳門元)	-	0.7	-	-	-	-
特定招標項目	27.8 (相當於約28.6 百萬澳門元)	-	2.8	-	-	-	-
總計	265.5 (相當於約273.5 百萬澳門元)	34.4	12.2	13.3	36.4	-	-
獲分配的[編纂] [編纂]淨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 擴充員工隊伍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招募更多熟練的專業人員及勞工來擴充我們的員工隊伍，以適應及支持我們不斷擴張的業務運營及確保本集團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水平開展業務。本集團已就員工隊伍擴充計劃採取貫徹方針，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維持充足的員工隊伍，才能支持本集團的預計項目承擔，而通過調配內部資源，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由2017年12月31日的52名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71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劃招聘員工人數的概要：

職位	將僱用的員工人數		職責	預期最低 學歷及工作經驗	估計每人 每月工資 澳門元	估計薪酬總額		總計 千澳門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項目經理	-	1	負責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項目計劃、財務及其他資源的整體管理及控制，及管理及控制該等項目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質量	最低學歷為學士學位；及 至少八年相關工作經驗	7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助理項目經理	-	1	協助項目經理整體管理及控制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項目計劃、財務及其他資源，及管理及控制該等項目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質量	最低學歷為學士學位；及 至少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4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工程師	-	1	監督及監控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工程進度	最低學歷為學士學位；及 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5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助理工程師	-	1	協助工程師監督及監控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工程進度	最低學歷為學士學位；及 至少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3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全主任	-	1	負責安排執行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最低學歷為學士學位；及 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4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職位	將僱用的員工人數		職責	預期最低 學歷及工作經驗	估計每人 每月工資 澳門元	估計薪酬總額		總計 千澳門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工頭／工人	12	-	監督在建造地盤進行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進行和執行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工頭的最低學歷為高級文憑；及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3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於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薪酬總額時乃假設不會向於2020年新聘的員工派發花紅及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薪酬政策將於2022年1月向每位員工派發相當於員工一個月工資的花紅。

為推進本集團的優先項目以履行相關項目下的合約責任，並促進業務擴展，我們預期僅分配部分[編纂][編纂]淨額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擬增聘員工的大部分薪酬總額。我們將不時審視人力需要，並考慮調配預計業務增長產生的財務資源，以撥付該等員工的薪酬和按照合適時間表及規模擴大招聘計劃。

經計及澳門建造業不斷湧現的業務機會，包括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63個手頭項目，董事認為增聘員工對滿足我們當前的經營規模及業務擴充對熟練的專業人員及勞工的需求而言實屬必要，依據如下：

(i) 我們的營運能力自2017年以來已接近飽和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160.8百萬澳門元分別大幅增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218.3百萬澳門元及237.7百萬澳門元，增幅分別約為35.8%及8.9%。雖然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在收益增長方面取得了顯著增長，但我們的員工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名工程師（其中一名為董事及兩名來自高級管理層）及57名工頭／工人（包括外籍工人）。董事確認，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員工隊伍已充分運用於手頭項目。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由於自2017年以來人力短缺，特別是項目經理、工程師、安全主任以及工頭／工人，本集團須依賴分包商來按時完成工程，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包成本佔收益比率仍然相對較高，分別約為52.4%、48.5%、48.2%及55.0%。董事認為，若不增聘人手，本集團將不得不採用對外分包來履行合約責任及不得不增加分包成本，而這將可能危及我們在業務擴張時的毛利率。

(ii) 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手頭項目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手頭擁有63個項目。根據(i)我們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確認的收益約48.5百萬澳門元；及(ii)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預期自於2020年6月30日的手頭項目確認的收益約289.5百萬澳門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從上述各項確認的收益約為338.0百萬澳門元，較我們於2019年確認的收益預期增長約42.2%。鑒於我們的經營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亟需以下類型的熟練專業人員及勞工：

工頭／工人

考慮到（其中包括）(i)所涉及的業務分支（即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或暖通空調系統工程）；(ii)所涉及工程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技術性；(iii)實際及／或預期項目動工及完工日期；(iv)估計項目工期及預期項目時間表；及(v)分配至類似過往項目的員工人數，董事估計我們手頭項目所需的工頭／工人人數以及估計將分配至手頭項目的本集團工頭／工人人數（假設將於2020年第四季度招聘全部12名工頭／工人）將如下：

合約類型	動工日期／ 預期 動工日期	預期 完工日期	總合約 價值	於 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 的收益	預期將於 往績記錄 期間後 確認 的收益	估計所需 工頭／ 工人 人數 ^(附註)	估計將予 分配的		將招聘的 工頭／工人 將進行工作 的類型	
							本集團 工頭／ 工人數 (於2020年 第四季度)	將招聘的 工頭／ 工人數 (於2020年 第四季度)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項目2	低壓系統工程	2020年 2月	2020年 12月	78,041	18,800	59,241	40	16	4	相關工程的最後安裝及測試工作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合約類型	動工日期／ 預期 動工日期	預期 完工日期	總合約 價值	於 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 的收益	預期將於 往續記錄 期間後 確認 的收益	估計所需 工頭／ 工人 人數 ^(附註)	估計將予 分配的		將招聘的 工頭／工人 將進行工作 的類型 (於2020年 第四季度)	
							本集團 工頭／ 工人人數 (於2020年 第四季度)	將招聘的 工頭／ 工人人數 (於2020年 第四季度)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項目4	低壓系統工程 及弱電系統 工程	2019年 3月	2020年 8月	51,575	35,168	16,407	15	-	-	不適用
項目A	低壓系統工程 及弱電系統 工程	2020年 7月	2020年 12月	42,000	-	42,000	30	13	3	混凝土澆注工程的 低壓系統及弱電 系統裝設工作
項目B	弱電系統工程	2020年 7月	2022年 10月	136,938	-	136,938	25	10	5	弱電系統網絡預先 佈線工作(包括電 腦、背景音響及 多媒體網絡)
項目D	暖通空調系統 工程	2020年 4月	2020年 11月	37,663	-	37,663	20	6	-	不適用
項目E	弱電系統工程	2019年 5月	2020年 11月	31,000	13,467	17,533	15	4	-	不適用
合約價值低於10.0百萬 澳門元及未完成合約 收益少於10.0百萬澳 門元的其他57個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6,379	90	20	-	不適用
總計							<u>235</u>	<u>69</u>	<u>12</u>	

附註：估計所需工頭／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頭／工人。

根據上列附表，估計總共將需要235名工頭／工人（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頭／工人）進行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手頭項目的地盤工程。由於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僅有57名工頭／工人，我們僅能夠滿足該等項目所需的工人/工頭總數約24.3%。由於人力不足，董事預期我們將須依靠分包商完成我們手頭項目的工程。由於降低及進一步限制我們的分包水平並以自有人力進行我們的工程以於業務擴展時提高我們項目的毛利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在無需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一步分包的情況下現有人力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潛在項目，且額外工頭／工人對應付我們的預計項目承擔及擴大經營規模而言實屬必要及適宜。

此外，經參考我們的歷史分包水平（具體而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分包成本與收益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52.4%、48.5%及48.2%）及計及（其中包括）(i)於2020年6月30日手頭項目產生的未完成合約收益；(ii)我們取得招標項目（包括特定招標項目）的機會；及(iii)逐步承擔主承建商的角色及承接更多大型建造項目之業務策略，董事估計，本集團如欲在經營規模方面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保持整體盈利能力，分包成本與收益的比率不得超過約45.0%，而且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通過動用[編纂][編纂]淨額將招聘額外的工頭／工人，董事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分包成本與收益的比率可能低於2019年的分包成本與收益的比率，估計介於約45.0%至48.2%。

項目管理人員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0名工程師（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共同負責我們63個手頭項目的監督及地盤管理。換言之，我們的每名工程師平均同時處理約6.3個項目。根據董事的審慎評估及行業經驗，以及計及項目規模及性質，董事認為，工程師承擔適量的工作乃指每名工程師同時處理的項目不超過八個這一平均數，這樣彼等方能投入足夠時間精力處理每個項目。因此，董事認為工程師已達到最佳工作水平上限。經計及(i)按收益計，我們的業務規模過往錄得顯著增長，由2017年的約160.8百萬澳門元大幅增加約47.8%至2019年的約237.7百萬澳門元；(ii)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63個手頭項目，未完成合約收益約388.8百萬澳門元；及(iii)估計總合約價值約28.7百萬澳門元的特定招標項目，並假設我們不會增聘員工，董事估計2021年我們的每名工程師將同時處理的項目數目將不低於2020年6月30日的數目，董事認為這超出了彼等的最佳工作水平。

考慮到(i)項目管理人員在監督及監控我們的機電項目以及監督我們在各個項目地盤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作方面同時發揮重要作用；及(ii)鑒於我們的潛在項目，項目管理人員的工作量預計將增加，董事認為，有必要增聘項目管理人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人力來維持我們工程的質量及可靠性，加快我們的工程進度，並增強我們同時承接其他大型項目的能力。

(iii) 透過在未來湧現機會時降低分包水平來提高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相對於將工程分包，增聘員工，降低分包成本（這通常可產生較高毛利率）可提升盈利能力。

雖然我們的低壓系統工程在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三大業務分支中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但我們低壓系統工程的毛利率仍由2017年的約33.2%分別降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28.4%及28.1%，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27.5%，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在若干大型低壓系統項目中大量使用分包商，乃由於當時我們的人手不足。經計及項目2（於2020年2月動工的澳門路氹城一家受中國神話啟發的豪華酒店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為我們的大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之一）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董事認為，倘我們擁有充足的人力資源自行進行項目2的低壓系統工程而非將工程分包，則我們就有可能將該項目已產生／將產生的服務成本降低不少於約3.9百萬澳門元，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為進行說明，我們於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估計成本節省淨額、毛利及毛利率的假設分析（假設我們計劃招募的額外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可由本集團部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兩個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估計成本節省淨額 <small>(附註1)</small>	2,010	4,295	4,935	940
估計毛利 <small>(附註2及3)</small>	45,315	54,373	58,032	12,841
估計毛利率 <small>(附註4)</small>	28.2%	24.9%	24.4%	26.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附註：

- (1) 估計成本節省淨額透過從日後減少的估計分包成本中扣減以下額外成本項目計算：(i)額外員工成本；(ii)日後產生的額外折舊費用、維修保養費及保險費（因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淨額購買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及移動式發電機而產生）；及(iii)日後產生的額外材料成本（因我們就外包予分包商的工程採購材料而產生）。
- (2) 估計毛利乃按估計成本節省淨額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的各年／期內毛利相加計算。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3.3百萬澳門元、50.1百萬澳門元、53.1百萬澳門元及11.9百萬澳門元。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9%、22.9%、22.3%及24.5%。

經計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高的分包成本與收益比率，董事認為，我們的分包水平已趨於穩定及進一步提高分包水平將擠壓我們的盈利能力，長遠而言亦不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擴充員工隊伍、培養熟練專業人員及勞工及加強人力以便本集團承接更多大型機電項目及以更加可控的方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必要並具有戰略合理性。為提升本集團未來項目的盈利能力，並維持收益穩定增長，董事擬增聘員工而非進一步提高分包比例。

(d) 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包括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及一台移動式發電機）。我們通常需要該等機械設備來完成所承接大部分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收購建築機械及設備，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本集團將購買的特定機械及設備的購買成本（計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的年度折舊費用）與租賃成本的比較：

機械及設備類型	數量	概約單位 購買成本 千港元	概約單位	概約	概約
			年度折舊 (附註1及2) 千港元 (A)	單位年度 租賃成本 千港元 (B)	單位年度 節約成本 千港元 (C)=(B)-(A)
1 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					
(i) 5.7米高平台	2	126.2	25.2	46.6	21.4
(ii) 7.9米高平台	2	174.8	35.0	69.9	34.9
(iii) 9.7米高平台	2	194.2	38.8	83.9	45.1
(iv) 14.0米高平台	2	466.0	93.2	186.4	93.2
2 移動式發電機					
250千伏安發電機	1	212.0	42.4	不適用(附註3)	不適用

附註：

- (1) 相對於租賃付款，折舊支出為非現金項目，並無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2) 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乃根據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釐定。就董事所深知及估計，該等機械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將超過五年。因此，實際節省的成本金額預期將超過以上計算數字。
- (3) 經董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確認，本集團擬購買的移動式發電機不能隨時在市場上租到。

如上表所示，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的估計年度租賃成本高於估計年度折舊費用。因此，董事認為，購買而非租賃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能使本集團節約成本，因此更具經濟效益。

此外，於決定購買而非租賃額外機械及設備時，董事已審慎考慮以下因素：

- (i) 購買該等機械及設備可提高資源整體規劃及配置的靈活性及效率，而毋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承受依賴租賃機械及設備的風險，如可用性低及／或租金上漲，原因為租賃機械及設備的可用性及成本視乎不時波動的市場狀況及需求而定；

- (ii) 該等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為項目常用機械及設備。與該等機械及設備相關的成本乃因直接租賃產生或作為部分分包成本由分包商收取。我們可透過購買該等機械及設備減少分包成本；
- (iii) 經計及不斷湧現的業務機會，包括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63個手頭項目及特定招標項目，購買該等機械及設備對應對預期該等機械及設備的使用會不斷增加而言必不可少；及
- (iv) 尤其是，自有發電機可調配至不同工作場所，擁有自有發電機可提高我們的工作靈活性。倘因出現惡劣的天氣狀況而導致類似澳門於2017年8月發生的全市斷電，發電機亦可充當應急電源。

因此，董事認為，長遠看來，購買而非租賃上述機械及設備屬可行並對我們有利。

倘最終[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上限或下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不論[編纂]是否定為指示性[編纂]的上限或下限，[編纂]淨額均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倘於上市後上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倘[編纂][編纂]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擬將該等[編纂]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或澳門獲認可金融機構。

我們將不會於[編纂]中因[編纂]出售[編纂]而收取任何[編纂]。[編纂]估計，經扣除彼等在[編纂]中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基於[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彼等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合共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實施計劃

就上文所述[編纂][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而言，下表載列我們實施計劃的擬定性質、時間及金額：

(a) 撥付若干手頭項目及特定招標項目的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港元按以下方式撥付若干手頭項目及我們可能獲得的特定招標項目的部分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	
特定材料成本	[編纂]
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編纂]
總計	<u>[編纂]</u>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特定材料成本	<u>[編纂]</u>

(b) 撥資發出履約保證：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港元按以下方式撥資為手頭項目及在不時承接新項目時發出履約保證：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c) 擴充員工隊伍：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港元按以下方式用於按照招聘策略招聘額外17名員工並支付相關員工成本：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	[編纂]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編纂]
總計	[編纂]

(d) 購置額外建築機械及設備：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港元按以下方式用於購置額外建築機械及設備（包括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及一台移動式發電機）：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	[編纂]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為實施本文件披露的業務策略，我們有真實資金需求及商業利益透過上市貫徹我們的計劃，在項目動工階段撥付部分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擴充員工隊伍、撥資發出履約保證及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擴張計劃」），依據如下：

(a) 把握澳門建造業不斷發展帶來的市場機遇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規模預期將繼續穩步增長，估計行業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由2014年至2019年期間的約5.8%升至2019年至2024年期間的約6.3%。根據行業報告，近期澳門建造業不斷湧現各類市場機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以進一步開發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所披露，我們計劃擴大業務經營規模及在澳門承接更多大型建造項目。董事認為，擴張計劃可提高我們的實力及能力，有助於我們更好的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並取得及承接更多大型機電項目。

(b) 進一步培養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

此外，董事認為，為進一步發展業務並佔有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需要更多地擔任機電項目的主承建商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為此，我們須滿足更嚴格的要求及擁有更完備的財務資源、人力、設備、能力及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型建造項目通常範圍較廣，涉及機電工程服務跨學科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因此需要承建商在操作層面上有更好的項目流程規劃。故此，大型建造項目對機電系統的設計及安裝兼容性要求更加嚴格，因此要求承建商具備更高技術能力。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型建造項目通常需要承建商產生與項目規模相稱的大筆前期開支，平均相當於項目初期階段機電項目總合約價值約10%，故在財務及現金流能力方面對承建商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董事認為，根據擴張計劃配備額外的勞動力及機械及設備將會促進業務策略的實施。

(c) 解除業務擴張的資源限制

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內部資源不足以支撐擴張計劃項下的未來發展。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手頭擁有63個項目，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將分別約為289.5百萬澳門元、83.4百萬澳門元及15.9百萬澳門元。此外，我們有三個估計合約價值總額約28.7百萬澳門元的特定招標項目。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相較2019年收益約237.7百萬澳門元，本集團就收益而言經歷大幅業務增長，且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人力及資源水平不足以持續地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因此，為維持我們的業務及促進進一步業務增長及承接更大型／額外項目，我們將需要額外資金以推行擴張計劃，從而提高我們的實力及能力。

(d) 維持經營現金流量

由於建造業屬資金密集型行業，我們須維持穩定且強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確保業務營運順暢。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0.9百萬澳門元，預期到年底將進一步減少。我們通常根據管理慣例及營運需求維持兩個月的運營緩衝，以順利進行日常運營並確保我們能夠不時履行付款責任。基於目前的業務及經營，計及(i)對我們供應商有關我們材料成本約8.2百萬澳門元的兩個月付款緩衝；(ii)對我們分包商有關我們分包成本約20.2百萬澳門元的兩個月付款緩衝；及(iii)有關我們直接人工及其他員工成本約3.0百萬澳門元的兩個月付款緩衝，董事預計我們當前的平均營運資金需求不低於約31.4百萬澳門元。如未能自[編纂]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平均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僅足夠略微滿足我們的現有平均營運資金，不足以撥付擴張計劃所需資金以實施本文件披露的業務策略。

(e) 上市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裨益：

- (i) 上市將提升我們股份的流動性，與私營公司的股份相比較，我們的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上市亦將拓寬本集團股東基礎，從而潛在提升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量，加強資本基礎及為我們未來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進一步籌集資金提供持續籌資平台；
- (ii) 誠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述，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以進一步發展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澳門的大型建造項目、透過增聘熟練的專業人員、勞工及輔助人員擴大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工隊伍以及購置建築機械及設備，以推進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編纂][編纂]淨額有助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及鞏固現金流量狀況，繼而可提高我們的營運能力及使我們日後可作為主承建商參與更多機電項目的投標及／或承接更多大型機電項目；

- (iii) 由於上市公司受限於嚴格的監管合規、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規定，故上市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整體提高我們於建造市場的聲譽及曝光率，繼而產生更多商機，以及向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更大的安全保障。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競得及獲得新項目，及增強我們對其他競爭者（通常為澳門建造市場私營公司）的競爭力；
- (iv)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仍可獲得若干金額的銀行融資及股權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按更有利的條款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獲得信貸限額。董事進一步認為，運用股權融資能夠避免債務融資通常涉及的高額利息風險，其可令本集團在未來面臨融資成本增加的風險；
- (v) 上市地位有助於本集團提振員工士氣及信心，從而提高我們吸引、招聘、留聘及激勵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尤其是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能力；
- (vi) 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本集團向員工推出與彼等的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更為直接相關的涉及公開交易股份並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並以相應的獎勵激勵員工提升股份的內在價值，這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密切相關；及
- (vii) 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於上市後採納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合理保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靠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總體而言，上市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聲譽及競爭力以及加強我們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可令我們通過提升形象探索更多商機，並以更佳地位磋商及競標並承接更多更大型機電項目。董事認為，未來幾年澳門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不斷增長的建造業趨勢將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擴張及增長。我們決定尋求上市不僅取決於經濟狀況，亦因我們決心提升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從而可維持及擴張我們於澳門的業務營運。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尋求上市於策略及商業上屬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